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经费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FW-268185Z/01/02/03/04

采 购 人：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7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ZC-FW-268185Z/01/02/03/04
2. 项目名称：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经费食材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73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猪肉类(含冻品)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30             | 一批 | 猪肉类(含冻品)食材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 02 | 牛羊肉类(特殊生活习俗类、含冻品)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20             | 一批 | 牛羊肉类(特殊生活习俗类、含冻品)食材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 03 | 水产海鲜、禽肉类(含冻品)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40             | 一批 | 水产海鲜、禽肉类(含冻品)食材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 04 | 米、面、粮、油、蛋、奶等主副食、果蔬、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83             | 一批 | 米、面、粮、油、蛋奶等主副食、果蔬、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注：上表中“采购包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03 包：无；

04 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12290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光鑫、王威、董晓菲、赵毅昕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    |      |              |    |           |     |    |           |     |    |           |     |    |           |     |
| 5.1.2 | 进口产品      | <p>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    |      |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td><td>批发业</td></tr> <tr> <td>02</td><td>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td><td>批发业</td></tr> <tr> <td>03</td><td>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td><td>批发业</td></tr> <tr> <td>04</td><td>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td><td>批发业</td></tr> </tbody> </table> <p>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批发业 | 02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批发业 | 03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批发业 | 04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批发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01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批发业                                                                                                                                                                                                                                                                                                                                                                                                                          |    |      |              |    |           |     |    |           |     |    |           |     |    |           |     |
| 02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批发业                                                                                                                                                                                                                                                                                                                                                                                                                          |    |      |              |    |           |     |    |           |     |    |           |     |    |           |     |
| 03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批发业                                                                                                                                                                                                                                                                                                                                                                                                                          |    |      |              |    |           |     |    |           |     |    |           |     |    |           |     |
| 04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批发业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p> <p>02 包：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p> <p>03 包：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p> <p>04 包：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p> <p>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p>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ZC-FW-268185Z/01/02/03/0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b>供应商如参与本项目多包投标，建议按所投标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2.2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4 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和服务，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 1 个包。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本项目 4 个包按 01-04 顺序依次评审，01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进入 02/03/04 包的综合评审、02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进入 03/04 包的综合评审，03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进入 04 包的综合评审。</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法务部；</p> <p>联系电话：1312479752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p>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合并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以各包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



|    |        |                                                                                                                                                                                                                                                                                                        |
|----|--------|--------------------------------------------------------------------------------------------------------------------------------------------------------------------------------------------------------------------------------------------------------------------------------------------------------|
|    | 的      | <p>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p>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p> <p>1) 本项目 01 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进入 02/03/04 包的综合评审；</p> <p>2) 本项目 02 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进入 03/04 包的综合评审；</p> <p>3) 本项目 03 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进入 04 包的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类别             | 评审项             | 权重<br>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br>(10 分) | 投标报价            | 10       |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 × 分值。</p>                                                                              |
| 商务部分<br>(10 分) | 业绩              | 8        |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8 分。<br/>           审核依据：合同电子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p>                                                                                                         |
|                | 体系认证            | 2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ul> <p>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br/>           审核依据：须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技术部分<br>(80 分) | 项目理解<br>与重点难点分析 | 10       |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食材采购及配送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10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食材采购及配送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理解本项目工作量，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7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食材采购及配送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p>                                                                  |



|  |             |    |                                                                                                                                                                                                                                                                                                             |
|--|-------------|----|-------------------------------------------------------------------------------------------------------------------------------------------------------------------------------------------------------------------------------------------------------------------------------------------------------------|
|  |             |    | <p>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结合实际情况：4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食材采购及配送任务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
|  | 采购供货方案      | 10 | <p>采购供货方案详细，考虑全面，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10分；</p> <p>采购供货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7分；</p> <p>采购供货方案基本完整，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4分；</p> <p>采购供货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
|  | 货源及进货渠道服务方案 | 10 | <p>货源及进货渠道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货源充足，进货渠道正规：10分；</p> <p>货源及进货渠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货源有限、进货渠道不太稳定：7分；</p> <p>货源及进货渠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货源及进货渠道不明：4分；</p> <p>货源及进货渠道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



|  |        |    |                                                                                                                                                                                                                                                                                                              |
|--|--------|----|--------------------------------------------------------------------------------------------------------------------------------------------------------------------------------------------------------------------------------------------------------------------------------------------------------------|
|  | 质量保证方案 | 10 | <p>质量保证方案详细，考虑全面，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10分；</p> <p>质量保证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7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4分；</p> <p>质量保证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
|  | 配送方案   | 10 | <p>配送方案详细，考虑全面，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10分；</p> <p>配送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7分；</p> <p>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4分；</p> <p>配送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
|  | 反兴奋剂方案 | 10 | <p>反兴奋剂方案详细，考虑全面，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10分；</p>                                                                                                                                                                                                                                   |



|  |      |    |                                                                                                                                                                                                                                                                                                      |
|--|------|----|------------------------------------------------------------------------------------------------------------------------------------------------------------------------------------------------------------------------------------------------------------------------------------------------------|
|  |      |    | <p>反兴奋剂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7分；</p> <p>反兴奋剂方案基本完整，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4分；</p> <p>反兴奋剂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
|  | 应急方案 | 10 | <p>应急方案详细，考虑全面，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10分；</p> <p>应急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7分；</p> <p>应急方案基本完整，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4分；</p> <p>应急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
|  | 配送车辆 | 3  | <p>投标人须具备食材封闭、保鲜、冷链配送专用车辆及配套设备，并提供车辆规格、型号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所投车辆中须包含：温度可在0℃～10℃范围内调节的冷藏车。</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任一要求得0分。</p>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及设备配置清单（清单至少包含规格、型号）、车辆温度调节功能证明材料、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团队人员<br>配置方案 | 7   | 拟派服务团队配备的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7分；<br>拟派服务团队配备的人员满足项目需要，且大部分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确，有一定针对性：5分；<br>拟派服务团队配备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部分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3分；<br>拟派服务团队配备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少量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不明确：1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 |
| 满分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猪肉类(含冻品)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30             | 一批 | 猪肉类(含冻品)食材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 02 | 牛羊肉类(特殊生活习俗类、含冻品)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20             | 一批 | 牛羊肉类(特殊生活习俗类、含冻品)食材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 03 | 水产海鲜、禽肉类(含冻品)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40             | 一批 | 水产海鲜、禽肉类(含冻品)食材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 04 | 米、面、粮、油、蛋、奶等主副食、果蔬、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83             | 一批 | 米、面、粮、油、蛋奶等主副食、果蔬、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 二、共性要求（所有包通用，各包专属要求见包内差异）

#### （一）通用采购说明

1、各包“采购包预算金额”均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各包食材调价周期一致，采购人会根据市场询价及中标供应商折扣率，确定本周期的最终价格。

3、各包采购数量均为“一批”，核心服务内容均为对应品类食材的采购、供货及配送服务。

#### （二）通用供货渠道要求

1、各包食材须来自合法正规供货渠道，确保进货渠道合法、透明、可追溯。

2、投标人投标时须列明各包对应食材的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品牌、供货商等来源信息，接受采购人核查。

#### （三）通用质量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质优、物美、价廉且 100%安全合格的对应食材，所供食材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国家、本市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全部要求。投标人不得提供本条款明确禁止的食材，若违反本规定，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投标人所配送的全部食材，须确保均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严禁出现变质过保、以次充好等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及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3、严禁提供下列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检验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结果不合格的相关食材；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相关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品质的；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各类产品；超过保质期限的；预包装食品（如有）包装破损、标识不全的。

4、因采购人单位性质特殊，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应急采购、物资储备及即时配送能力。

#### （四）通用新鲜度要求

1、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食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5 天（含）。

2、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天（含）。

3、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 天（含）。

4、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天（含）。

5、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0 天（含）。

6、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含）。

7、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食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



不得超过 40 天（含）。

8、无保质期规定的鲜品食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须保持新鲜度/鲜活状态（按食材特性），不合格产品须按要求退换货。

#### **（五）通用运动员食堂反兴奋剂要求**

1、鉴于采购人运动员的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各包涉及的肉类食材（猪肉、牛羊肉、禽肉类）、调料、蔬菜及其它特殊食材（详见附件：芦城体校食堂食材兴奋剂禁用明细）均不得含有兴奋剂成分，须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且须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进入食堂；其他品类食材（水产海鲜、主副食等）须符合反兴奋剂相关要求，严禁含有兴奋剂成分。

2、严禁一切未经检测、未备案的各类食材（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运动员食堂。若投标人违反上述约定，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对该类食材进行销毁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若所供食材检测出兴奋剂成分或发生兴奋剂阳性事件，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投标人应按照该批次货款的伍倍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 27 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 **（六）通用配送要求**

1、投标人须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合法经营企业，不得有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

2、投标人须管理规范，具备对应品类食材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按照采购人需求高质量完成配送工作。

3、投标人须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和设备，冷藏车温度须符合对应食材保鲜要求，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质量稳定。

4、投标人须安排本单位正式员工负责食材配送工作，配送人员须固定，人员信息须报采购人备案。配送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服务热情、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投标人须具备对应食材配送、分拣、打包的完整能力，且上述工作须由投标人独立完成，严禁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投标人须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



严禁借用其他公司名义开票、走账。

6、采购人有权指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食材送达；若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食材，一律予以退货，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重新配送，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8、投标人不得将本包配送服务以任何形式外包给第三方。

#### **（七）通用配送时间及地点**

1、各包鲜品食材（鲜肉、鲜活水产、鲜禽肉、果蔬等）原则上每日配送一次，须于当日早上 6:00 前送至采购人食堂后厨；冻品及其他相关制品的配送时间，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

2、若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加送对应包食材，投标人须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投标人须详细规划食材配送工作，避免出现误点、错送等情况；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的，投标人须主动提前联系采购人告知情况，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食材供应不受影响。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大兴、顺义或平谷）。

5、遇到突发情况时，投标人须及时响应，接到对应包食材备货通知后 1.5 小时内完成送达，确保配送时效性。

6、投标人相关负责人员的通讯工具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确保采购人启动应急服务时能够随叫随到。

#### **（八）通用服务期限**

1、各包服务期限均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生效后，投标人须立即投入对应包食材的供应服务运行，确保满足采购人日常及应急食材供应需求。

#### **（九）通用其他服务要求**

1、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人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备案。

2、投标人须建立合理的对应包食材安全库存，防范突发事件发生，确保食材供应的连续性。

3、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应急突发保障体系，涵盖对应包食材日常供应及应急服务



食品保障，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各类应急需求。

4、各包主要原材料须具备 3 家及以上后备供应商，所有后备供应商须纳入采购人合格供方名录。

5、投标人须制定完善的供应商风险识别体系，并针对对应包食材供应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确保供应链稳定。

6、食材配送服务须保持快速、高效，实现与采购人的直线沟通；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假日期间，投标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对应包食材供货及突发情况处理，确保随叫随到，遇突发情况特事特办。

7、投标人须配备本单位具有相应从业经验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确保对应包服务质量。

8、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采购人的接济任务取消或任务量减少、造成投标人对应包工作量减少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该类风险。

9、合同到期后，若采购人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对应包服务，投标人须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食材供应服务，承担原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直至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之日止。该期间的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结合原合同约定标准及下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投标人不得中断服务，不得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 （十）报价方式

为规范本项目投标报价行为，确保报价公平合理、有据可依，结合本项目各包食材采购特点，明确报价方式如下：

1、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费率是指投标人以规定的基准价所报的百分比。（例如：报价 102%表示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2%，报价 98%表示下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包涉及的猪肉类（含冻品）、牛羊肉类（含冻品）、水产海鲜、禽肉类（含冻品）、米、面、粮、油、蛋、奶等主副食、果蔬、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等货物，均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的均价作为报价基准价。

**2、最高限价要求：109%。**

#### （十一）工作交接专项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现有供应商进行本项目相关工作交接，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涉及的食材供应衔接、供应商资源移交、服务标准延



续等相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明确交接责任及完成时限，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10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本段实质性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十二）验收

1、食材到货后，采购人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若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直接拒绝接收。特殊情况下，若采购人无法在 8 小时内完成验收，须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并明确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2、涉及检验检疫的货物，投标人须提供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订货单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安排专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3.1、货物包装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作退货处理；或要求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2、保质期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作退货处理；或要求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3、生鲜货物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作退货处理；或要求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4、数量检查：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共同校对计量器具，货物数量以采购人过磅结果为准。若数量短缺，投标人须按照订单要求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若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须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该送货单据将作为双方结账的有效凭证。

5、采购人在收货后，须安排专人负责食材的储存、保管；因采购人储存不当导致的食材质量问题，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每日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检，将抽检商品价格与当天或最新北京创价市



场价格信息网物品公示均价（批发价）进行对比，结算时严格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质量、数量、卫生、食品安全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投标人对所供食品质量负全部责任，所供食品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兴奋剂禁用明细要求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须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清晰标注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等相关信息。

### （十三）定价方法

1、参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均价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网站食材价格”，同类产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产品作为报价及后续供货依据，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其中：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16日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15日价格，以本月1-15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6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2、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物美超市、永辉超市、多点APP、美团小象超市APP等网站商城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网站食材价格”，同类产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产品作为报价及后续供货依据，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第1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1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3、以上网站仍没有的货物，以采购人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食材价格为基准价。

4、投标费率：供应商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投标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大于109%，否则投标无效。

5、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9%的，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内可做调整。

6、配送急用食材（如蔬菜、海鲜等），按供应商报价时所报费率定价，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最终价格不超过配送当日该食材在北京市大型连锁超市的最高价。

### （十四）对账



- 1、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
- 2、对账日期为：每月 22 号对账，次月 10 号前为结账日（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 3、对账日期间，双方以采购人出具的有效书面送库单为依据，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中标人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缺失对账单部分的货款。

#### **（十五）结算**

结合本项目对账规则，制定统一的货款结算要求，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 1、投标人在结算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
- 2、采购人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电汇。
- 3、每月初根据对账单对上一月食材进行财务结算。
- 4、投标人提供发票必须和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 5、付款日期：投标人将发票送交采购人当天开始计算 1 个月内。
- 6、其它：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方或采购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投标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 **（十六）违约责任**

为保障本项目合同履行质量，明确双方履约责任，针对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制定如下违约责任条款：

- 1、投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采购人已支付金额总额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投标人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2、投标人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送货（包括未及时交付符合订单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额为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30%，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提供的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据实结算并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 元/次，从合同款里扣除。
- 4、投标人存在下列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采购人已支付金额总额的 30%，投标人还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还



可以要求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自采购人解除通知送达投标人之日起合同解除，投标人应于收到采购人解除通知后的 5 日内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发出解除通知前已经下达给投标人但尚未执行的订单投标人仍须执行：

- （1）投标人提供货物在重量上出现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等问题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的。
- （3）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出现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存在任何不法利益往来的。
- （5）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重大活动和突发性活动中及时提供物资（包括接济餐如：馒头、鸡蛋、袋装咸菜）或提供的物资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的。
- （6）投标人采用欺诈手段为采购人提供假货物的。
- （7）投标人将本合同全部内容转包的。
- （8）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超过保质期问题或者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
- （9）投标人迟延履行送货义务单次超过一天或累计超过三次（含）的。
- （10）投标人提供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出现三次（含）以上的。
- （11）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
- （12）投标人将未经检测或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膳食营养中心。

5、采购人有权自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投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协议所约定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利益的减损、采购人为证实投标人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采购人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十七）安全保密条款

为保护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商业信息及采购人相关保密信息，明确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 1、双方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

## 三、各包差异要求（仅列与共性不同内容）

**包号：01 包名称：猪肉类（含冻品）**

### （一）采购内容差异

标的名称：猪肉类（含冻品）；采购包预算金额：130 万元；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猪肉类（含冻品）食材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二）供货渠道差异

本包采购品类为猪肉类（含冻品），无其他特殊渠道要求，符合通用供货渠道规定即可。

## （三）质量专属要求

1、猪肉类食材执行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同时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人兴奋剂禁用明细要求。

2、具体供应要求：配送的猪肉渠道来源正规可追溯；肉色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所供猪肉须保持良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须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须提交厂家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定点屠宰相关证明）、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其中，猪肉产品须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交付采购人收货。鲜肉须确保每日新鲜；冷冻猪肉须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条件：室温 20℃，解冻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所有冷冻猪肉须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四）配送专属要求

冷链配送温度标准：冷藏车温度须在 0-10℃之间可调。

## （五）其他专属要求

无其他额外专属要求，均严格按照本章节共性要求执行，确保猪肉类食材供应合规、品质达标。

**包号：02 包名称：牛羊肉类（特殊生活习俗类、含冻品）**

## （一）采购内容差异

标的名称：牛羊肉类（特殊生活习俗类、含冻品）；采购包预算金额：120 万元；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牛羊肉类（特殊生活习俗类、含冻品）食材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含冻品）。

## （二）供货渠道差异

本包采购品类为牛羊肉类（特殊生活习俗类、含冻品），须严格符合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规定，进货渠道须具备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供应资质，确保可追溯且符合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要求。



### （三）质量专属要求

1、牛羊肉类（特殊生活习俗类）食材执行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相关标准、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标准，同时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兴奋剂禁用明细要求及特殊生活习俗类食材相关规定。

2、具体供应要求：配送的牛羊肉渠道来源正规可追溯，且符合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规定；肉色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所供牛羊肉须保持良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相关标准及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规定，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须来源于正规特殊生活习俗类食材供货渠道，供货时须提交厂家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定点屠宰相关证明）、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证明、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其中，牛羊肉产品须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交付采购人收货。鲜肉须确保每日新鲜；冷冻牛羊肉须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冷冻牛羊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条件：室温 20℃，解冻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所有冷冻牛羊肉须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标识等相关参数。

5、严禁提供不符合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规定的牛羊肉类食材。

### （四）配送专属要求

1、配送人员须熟悉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规定，配送、分拣、打包过程须符合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规定。

2、冷链配送温度标准：冷藏车温度须在 0-10℃ 之间可调。

### （五）其他专属要求

1、食材库存管理、应急供应须符合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规定。

2、后备供应商配套应急食品须符合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要求。

3、供应商风险防控须兼顾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要求。

4、项目人员须熟悉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规定。

5、与采购人现有供应商交接过程须符合特殊生活习俗类食品相关规定，确保交接期间食材供应不中断、品质不下降，顺利完成各项衔接工作。

**包号：03 包名称：水产海鲜、禽肉类（含冻品）**



### （一）采购内容差异

标的名称：水产海鲜、禽肉类（含冻品）；采购包预算金额：140 万元；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水产海鲜、禽肉类（含冻品）食材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二）供货渠道差异

本包采购品类为水产海鲜（含冻品）、禽肉类（含冻品），其中水产海鲜类（鲜品）须满足鲜活要求，无其他特殊渠道要求。

### （三）质量专属要求

1、禽肉类、水产海鲜类食材执行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其中禽肉类须同时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兴奋剂禁用明细要求。

2、具体供应要求：

（1）禽肉类（鸡、鸭、鹅等）：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追溯；禽类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现本品种固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水产海鲜类：新鲜海鲜须外观明亮、有光泽，无暗淡、无光泽现象；鱼类鳞片完整清晰，无褪色、腐烂现象，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贝类、虾类和蟹类外壳坚硬，无裂缝、破损；咸水鱼类可通过咸度测试判断新鲜度，将鱼浸入水中，若鱼释放出咸味，即视为不新鲜；冻品水产海鲜须符合相关冷冻食品质量标准。

3、所供禽肉类、水产海鲜类须保持良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须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须提交厂家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定点屠宰相关证明）、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水产海鲜类按相关规定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其中，禽肉类产品须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交付采购人收货。鲜禽肉、新鲜水产海鲜须确保每日新鲜；冷冻禽肉、冷冻水产海鲜须肉体（或躯体）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或肉质组织）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须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条件：室温 20℃，解冻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所有冷冻食品须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四）配送专属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丰富的水产海鲜、禽肉类食材配送服务经验，尤其具备鲜活水产海鲜的保鲜配送能力。
- 2、配送人员须熟悉鲜活水产海鲜的配送及保鲜要求。
- 3、冷链配送温度标准：冷藏车温度须在 0-10℃ 之间可调。

#### （五）其他专属要求

- 1、食材库存须做好鲜活水产海鲜的储备及保鲜工作。
- 2、应急保障体系须具备鲜活水产海鲜的应急供应能力。
- 3、供应商风险防控须重点考虑鲜活水产海鲜的保鲜、供应风险。
- 4、项目人员须熟悉水产海鲜、禽肉类食材的质量标准及配送要求。
- 5、报价时须充分考虑鲜活水产海鲜的供应风险。
- 6、与采购人现有供应商交接时，须重点做好鲜活水产海鲜供应及冷链设备的交接，明确交接流程和责任，确保交接顺利、供应连续。

**包号：04 包名称：米、面、粮、油、蛋、奶等主副食、果蔬、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

#### （一）采购内容差异

标的名称：米、面、粮、油、蛋、奶等主副食、果蔬、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采购包预算金额：183 万元；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米、面、粮、油、蛋、奶等主副食、果蔬、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 （二）供货渠道差异

本包采购品类包括：米、面、粮、油、蛋、奶等主副食、果蔬类、调料、干货、奶制品、主食类及其他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其中果蔬类须保证新鲜，预包装食品须符合相关包装标准，无其他特殊渠道要求。

#### （三）质量专属要求

- 1、粮、油的质量要求：
  - 1.1、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须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且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1.2、米、油须提供 QS 认证（或对应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国家机关或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预包装食品须保证包装箱完整，包装箱上须清晰印有注



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等信息；散装豆类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或对应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及国家机关或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1.3、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若所供粮、油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该类产品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经查实确属投标人责任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若触犯刑法，须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每个食用油品种须色泽良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无悬浮物，粘度适中、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残留须符合国家限定标准。

2、果蔬类须保持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农药残留超标现象；预包装食品须包装完好、标识齐全，符合相关包装及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各类蔬菜除满足以下具体品类要求外，还须符合通用感官要求，确保品质达标。

（1）通用感官要求：

① 色泽：各类蔬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多数应带有发亮的光泽，以此体现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 气味：多数蔬菜应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正常气味，可通过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严禁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及其他异常气味。

③ 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若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 形态：应尽量避免因客观因素造成的非正常、不新鲜情形，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导致的形态异常。

（2）各类蔬菜具体要求如下：

①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肉质鲜嫩、形态完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结球适度，花椰菜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

②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



机械伤。

③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④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茎叶和须根。

⑤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⑥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⑦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⑧ 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荸荠、菱角等）：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⑨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实，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⑩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严禁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若投标人自身建设、租赁蔬菜基地，或与蔬菜基地签订有供货协议，须从食品源头把控整个供应链，确保食品健康可控。投标人须提供蔬菜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蔬菜基地种植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所有食品来源清晰可追溯。

4、调料及其它特殊食材：执行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同时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兴奋剂禁用明细要求。

#### （四）配送专属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各类主副食、果蔬、调料等食材的综合配送能力，尤其做好果蔬类的保鲜配送，确保果蔬送达时保持新鲜。

配送温度标准：冷藏车温度须在 0-10℃ 之间可调。

#### （五）其他专属要求

无其他额外专属要求，均严格按照本章节共性要求执行，确保各类主副食、果蔬、



调料等食材供应合规、品质达标。

附件：芦城体校食堂食材兴奋剂禁用明细

芦城体校食堂食材兴奋剂禁用明细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备注 |
|----|----|----------|----|
| 1  | 调料 | 丁香       |    |
| 2  | 调料 | 黑胡椒      |    |
| 3  | 调料 | 白胡椒      |    |
| 4  | 调料 | 桂皮       |    |
| 5  | 调料 | 莲子       |    |
| 6  | 调料 | 花椒       |    |
| 7  | 调料 | 胡椒粉      |    |
| 8  | 调料 | 十三香      |    |
| 9  | 调料 | 五香粉      |    |
| 10 | 调料 | 淫羊藿      |    |
| 11 | 调料 | 玛咖       |    |
| 12 | 肉类 | 鲜牛肉      |    |
| 13 | 肉类 | 鲜猪肉      |    |
| 14 | 肉类 | 鲜羊肉      |    |
| 15 | 肉类 | 鲜兔肉      |    |
| 16 | 肉类 | 熟食       |    |
| 17 | 蔬菜 | 山药       |    |
| 18 | 其它 | 肉松       |    |
| 19 | 其它 | 猪油       |    |
| 20 | 其它 | 各种肉酱     |    |
| 21 | 其它 | 含猪油的糕点   |    |
| 22 | 其它 | 含动物脂类的黄油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芦城体校食材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

法定代表人：祁波

联系人：赵书强

联系电话：13716493738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料，乙方须保证货源充足，供货稳定。

2、甲方通过定价单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尺寸、规格、品牌等进行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3、乙方核心服务内容为对应品类食材的采购、供货及配送服务（含对应品类冻品，按各包具体约定）。

#### 第二条 价格确定与结算

1、产品价格确定：

参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均价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网站食材价格”，同类产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产品作为报价及后续供货依据，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其中：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16日



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15 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物美超市、永辉超市、多点 APP、美团小象超市 APP 等网站商城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同类产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产品作为报价及后续供货依据， $\text{结算价格} = \text{费率} \times \text{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第 1 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 1 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以上网站仍没有的货物，以甲方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食材价格为基准价。

2、价格调整机制：当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大于 9% 时，乙方可申请价格调整。调价须提前提交书面调价申请，由甲方采购部开展市场调查并与乙方协商，经甲方采购工作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乙方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甲方餐饮服务管理科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甲方采购工作小组在市场调查中发现，部分食材市场价下降但乙方未及时下调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相应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价格调整周期：每月 25 日进行一次询价，根据市场价格浮动情况，不定期进行价格调整。

4、配送急用食材（如蔬菜、海鲜等），按乙方投标时所报费率定价，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最终价格不得超过配送当日该食材在北京市大型连锁超市的最高价。

5、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6、对账与结账：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对账日期为每月 22 号，次月 10 号前为结账日（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7、发票要求：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发票必须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且为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8、付款日期：乙方将发票送交甲方当天开始计算 1 个月内。

9、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结算货款，但乙方仍应按照甲方发送的订货单要求提供产品。

10、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违反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



款中予以冲抵，将合同约定的赔偿金扣除后再结算货款。

11、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停止供货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以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 **第三条 定货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第四条 产品等级与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保证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生产许可标准且货物包装具有 QS 认证标志（或对应食品生产许可证），所售产品应附带对应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票据。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标识，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10）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11）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12）生鲜货物外观检查不合格、不新鲜的，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3、乙方提供的食材须 100%安全合格，严禁提供下列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检验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结果不合格的相关食材；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相关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品质的；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各类产品；超过保质期限的；预包装食品（如有）包装破损、标识不全的。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正品、分级产品，保证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证特价残次品、未分级产品不在本合同供货范围内，如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5、乙方提供食材的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5 天（含）；

(2)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天（含）；

(3) 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 天（含）；

(4) 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天（含）；

(5) 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0 天（含）；

(6) 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含）；

(7) 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0 天（含）；

(8) 无保质期规定的鲜品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须保持新鲜度 / 鲜活状态（按食材特性），不合格产品须按要求退换货。

6、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临期产品，乙方提供产品的剩余保质期须在整個保质期限的 70% 以上，如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7、乙方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遭到运动员、教练员或职工投诉，尚未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甲方被相关部门投诉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



退换本批次货品，并按照该批次货款 2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料被监管部门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换本批次货品，还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乙方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过验收而免除。

## 第五条 反兴奋剂专项要求

1、鉴于甲方运动员的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乙方供应的所有肉类食材（猪肉、牛羊肉、禽肉类）、调料、蔬菜及其它特殊食材（详见附件：芦城体校食堂食材兴奋剂禁用明细）均不得含有兴奋剂成分，须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且须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进入食堂；其他品类食材（水产海鲜、主副食等）须符合反兴奋剂相关要求，严禁含有兴奋剂成分。

2、严禁一切未经检测、未备案的各类食材（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甲方食堂。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对该类食材进行销毁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款的伍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 27 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 第六条 货物配送及验收

### 1、配送要求：

(1) 乙方须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合法经营企业，不得有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

(2) 乙方须管理规范，具备对应品类食材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按照甲方需求高质量完成配送工作；

(3) 乙方须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和设备，冷藏车温度须符合 0-10℃可调，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质量稳定；

(4) 乙方须安排本单位正式员工负责食材配送工作，配送人员须固定，人员信息须报甲方备案；配送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



合格证，服务热情、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 乙方须具备对应食材配送、分拣、打包的完整能力，且上述工作须由乙方独立完成，严禁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配送服务以任何形式外包给第三方；

(6) 乙方自备冷藏车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冷藏车温度标准 0-10℃可调。

## 2、配送时间及地点：

(1) 鲜品食材（鲜肉、鲜活水产、鲜禽肉、果蔬等）原则上每日配送一次，须于当日早上 6:00 前送至甲方食堂后厨；冻品及其他相关制品的配送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2)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加送对应包食材的，乙方须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 遇到突发情况时，乙方须及时响应，接到对应包食材备货通知后 1.5 小时内完成送达，确保配送时效性；

(4)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相关负责人员的通讯工具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确保甲方启动应急服务时能够随叫随到；

(6) 乙方须详细规划食材配送工作，避免出现误点、错送等情况；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的，乙方须主动提前联系甲方告知情况，并立即启动应急方案，确保食材供应不受影响。

## 3、验收要求：

(1) 食材到货后，甲方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若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甲方也可直接拒绝接收；特殊情况下，若甲方无法在 8 小时内完成验收，须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并明确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2) 涉及检验检疫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货物包装检查：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作退货处理；或要求乙方负



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② 保质期检查：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作退货处理；或要求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③ 生鲜货物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作退货处理；或要求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④ 数量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器具，货物数量以甲方过磅结果为准；若数量短缺，乙方须按照订单要求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若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该送货单据将作为双方结账的有效凭证；

(5) 甲方在收货后，须安排专人负责食材的储存、保管；因甲方储存不当导致的食材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每日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检，将抽检商品价格与当天或最新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均价（批发价）进行对比，结算时严格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数量、卫生、食品安全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4、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配送，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按照该批次货款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5、乙方送货员携带三联送货单协同甲方库管员、验货员依据订货单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定价单上对产品的规格、品牌、等级、质量、包装、生产厂家、初加工程度做出规定，并视为验收依据）。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库管员和乙方送货员三人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留现场库管一联、乙方自留一联、送甲方负责人一联。验收时，对散装货和以重量为单位的产品须去皮称重，以净重计数。

6、乙方严格按甲方定价单确定的产品质量、数量、重量、尺寸、规格、品牌等要求进行配送，保证不出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任意更改产品品牌和规格等，如发现与订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照当批货款的伍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出现此



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 **第七条 工作交接要求**

乙方中标后，须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现有供应商进行本项目相关工作交接，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涉及的食材供应衔接、供应商资源移交、服务标准延续等相关问题。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达产品需求，通过微信、邮件、传真等方式以报价单（或订货单）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定采购价格后，应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价格；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产品质量、产地、产品证明等相关产品信息真实、准确；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产品进行验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和反兴奋剂检测；

5、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货款结算时进行相应款项扣除；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膳食中心所需食品原料，应按时、准确送货；

3、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要求，须严格遵守相关反兴奋剂规定的相关要求，须严格履行特殊保证条款；

4、乙方提供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应保证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5、甲乙双方确定采购价格后，应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价格，否则即视为严重违约；

6、乙方应保证所售产品信息的真实、准确，确保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产品商标品牌的真实性，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真实的产品证明、品牌信息以及虚假资质或冒用他人资质的，即视为严重违约；

7、乙方不能有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即视为严重违约；

8、乙方须建立合理的对应包食材安全库存，防范突发事件发生，确保食材供应的



连续性；

9、乙方须具备完善的应急突发保障体系，涵盖对应包食材日常供应及应急服务食品保障，能够快速响应甲方各类应急需求；

10、乙方供应的主要原材料须具备 3 家及以上后备供应商，所有后备供应商须纳入甲方合格供方名录；

11、乙方须制定完善的供应商风险识别体系，并针对对应包食材供应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确保供应链稳定；

12、乙方须配备本单位具有相应从业经验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确保对应包服务质量；

13、合同到期后，若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对应包服务，乙方须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食材供应服务，承担原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直至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之日止；该期间的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结合原合同约定标准及下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不得中断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14、配送人员严禁泄露甲方相关信息，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备案。

1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甲方已支付金额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送货（包括未及时交付符合订单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额为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30%，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供的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的，甲方有权据实结算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 元/次，从合同款里扣除；若出现三次（含）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4、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已支付金额总额的 30%，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可以要求解除合



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前已经下达给乙方但尚未执行的订单乙方仍须执行：

- (1) 乙方提供货物在重量上出现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等问题的；
- (2)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
-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的；
- (4) 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存在任何不法利益往来的；
-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重大活动和突发性活动中及时提供物资（包括接济餐如：馒头、鸡蛋、袋装咸菜）或提供的物资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的；
- (6) 乙方采用欺诈手段为甲方提供假货物的；
- (7) 乙方将本合同全部内容转包的；
-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超过保质期问题或者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
- (9) 乙方迟延履行送货义务单次超过一天或累计超过三次（含）的；
- (10) 乙方提供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出现三次（含）以上的；
- (11) 乙方提供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
- (12) 乙方将未经检测或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甲方膳食营养中心的。

5、甲方有权自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造成对方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 第十条 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健康发展的原则，开展廉政建设，乙方签订《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乙方及其员工若有违反承诺书的，视为严重违约，除甲方有权按照承诺书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承诺书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安全保密条款

1、双方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

2、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甲方单位信息、不得将甲方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发现乙方因泄露甲方情况或与上访人员接触所带来的后果，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不可抗力理由，经证实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货单、定价单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保证金金额   |  |          |  |
| 退款银行名称  |  |          |  |
| 退款银行行号  |  |          |  |
| 退款账号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包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费率（%）   |
|    |     |       | _____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费率是指投标人以规定的基准价所报的百分比。  
（例如：报价 102% 表示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2%，报价 98% 表示下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包涉及的猪肉类（含冻品）、牛羊肉类（含冻品）、水产海鲜、禽肉类（含冻品）、米、面、粮、油、蛋、奶等主副食、果蔬、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等货物，均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的均价作为报价基准价。

4. 最高限价要求：10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费率（%） | 服务期 | 配送地点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0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